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六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介言 游美惠 岳裕智 王儷靜
 林怡均（請假） 簡瑞連（請假） 王秀紅（請假） 葉玉如
 蔡瓊綺 陳碧美 陳克文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佳瑩、孫明玉、莊益光

研考會 張玉欣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陳秋櫻、張雅閔、徐靜如

民政局 李幸娟、周晏如、鄭如婷

社會局 劉蕙雯、林慧萍

主席：蔡召集人柏英

記錄：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本市各機關針對所屬性別統計項目，應有年度分析比較內容，並將結果具體回應至業務改善措施中。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 106 年 1 至 3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請各性別主流化幕僚單位報告 106 年 1 至 3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

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尚未確認性別預算歸類及計算機制，建議市府可分階段進行性別預算填報作業，優先擇定「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項目，輔導各機關進行試填，並針對現有各項分類發展填報指標。
- 二、105 年前市府性別意識培力對象分類區分為「領導人、高階主管、中高階主管、中階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5 類，後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計畫評審指標修正為「職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3 類，建議幕僚機關關於工作報告內容增加補充說明，俾呈現本市針對不同對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情形。

裁示：准予備查，請主計處重新研議性別預算 5 大類型各項類別填報基準並檢視提報經費之妥適性。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本市提報 105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賡續執行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 105 年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重點推動項目，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05 年度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2 項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分別為「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情形」及「本府各機關於機關網頁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提請主管單位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另 106 年為提升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建請各主管機關研提重點方案，建議方向如下：

- (一) 強化本市各機關及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品質，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討論議題應具體將性別平等觀點與所屬業務融合，且對推動性別平等有實質助益。
- (二) 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課程應制訂年度主題。
- (三) 發展性別平等措施建議擇定重點輔導局處或限定每年度至少提案數，策進本市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主計處補充說明：有關「本府各機關於機關網頁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原列 524 項係為本處建置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指標項目數，以供各界查詢。另查 105 年本市各機關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共計 654 項，已達原先預計 105 年度目標值 620 項。

人事處補充說明：

- 一、有關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情形乙節，依本工作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裁示，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備查；餘 24 個局處由人事處主責彙整，本處依前開會議裁示辦理。
- 二、105 年經本處綜整 24 個局處開會情形，計有財政局、水利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法制局及地政局等 6 個局處未開會，經洽上開局處表示因業務繁忙或不瞭解如何從業務面發想相關議題，以致疏忽召開會議事宜，並表示未來將積極整備相關資料召開會議。
- 三、本處為協助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順利，分述如下：
 - (一) 本處業於 3 月 14 日、23 日、29 日辦理三期性別主流化研習班，並邀請本府性平委員王介言委員指導同仁

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或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學員反映良好，且經查前尚未開會機關皆已派員參訓，亦預計本(106)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本處規劃於本(106)年下半年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交流觀摩會，期望使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順利，以達到標竿學習之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性別意識培力應針對局處所屬人員辦理，目的在於透過課程訓練協助同仁將性平觀點融入所屬業務中；另性別平等宣導係針對民眾說明各項政策與性別之關聯性。爰此，建議市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情形」，填報內容應區分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性別意識宣導活動等二大類型。

決議：

- 一、請民政局參照委員建議，更新本市「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情形」填報方式。
- 二、針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情形」未達年度目標值部分，請人事處依據所提檢討措施辦理，俾強化本市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效能。
- 三、另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業務以「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局處所屬業務」為推動目標，各機關應透過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制定所屬性別平等亮點主題，請人事處調查各局處 106 年所辦理性別平等創新措施項目，俾利篩選輔導提報 107 年本市性別平等故事獎與創新獎參獎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